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2 樓 A3

電話：02-8961-3968 轉 126

傳真：02-2964-1159、2963-4076

聯絡人：林素月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9) 省土技字第 1927 號

附件：「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認證委員人力庫調查表、作業辦法、作業要點

主旨：檢附本會會員參與第 12 屆「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認證委員人力庫登記表，敬請有意願參與「耐震設計審查小組」及「耐震工程查核小組」委員輪派之技師，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前填妥附表後傳送公會，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 年 7 月 22 日土技全聯(108)字第 120 號函辦理。

二、凡會員為本年度之有效會員且無因執行公會業務而被停止參與派任，並參加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之耐震標章講習會取得證書。會員若亦符合以下資格者得申請擔任：

(一)「耐震設計審查小組」委員：

符合土木技師公會特殊結構審查委員(結構外審)資格或具有五年以上建築結構工程設計經驗。

(二)「耐震工程查核小組」委員：

具有至少五年以上(含)之建築結構工程施工(或監造)相關經驗或曾擔任耐震特別監督人經驗一案以上。

調查表簽名後回傳 E-mail：mina@twce.org.tw

理事長施義芳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耐震標章
「耐震設計審查小組」及「耐震工程查核小組」委員
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

A. 委員清冊資料（請於圈選項目前打勾，可重複）

參加意願為 ☐ 「耐震設計審查小組」委員

☐ 「耐震工程查核小組」委員

B. 基本資料

會員編號：_____ 姓 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手 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務必填寫)：_____

通訊地址：_____

C. 學經歷專長資料(務必填寫)

技師資格	☐ 土木工程技師 ☐ 結構工程技師 ☐ 其他 _____						
學 歷						主要專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經 歷							
起迄時間	服務單位 及職稱	實 際 所 任 工 作 具 體 事 實					
		工程名稱	地點	建築物 面積(m ²)	樓層高 (m)	構造 型式	工作項目摘要
其他與擔任「耐震設計標章」或「耐震標章」委員有關之簡述或事蹟							

表格若不足填寫，請自行延伸使用

D. 資格自審

「耐震設計審查小組」委員(請勾選)

1. ☐ 本年度之有效會員。
2. ☐ 無因執行公會業務而被停止參與派任。
3. ☐ 符合土木技師公會特殊結構審查委員(結構外審)資格或具有五年以上建築結構工程設計經驗。
4. ☐ 已參加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之耐震標章講習會並取得證書。

「耐震工程查核小組」委員(請勾選)

1. ☐ 本年度之有效會員。
2. ☐ 無因執行公會業務而被停止參與派任。
3. ☐ 具有至少五年以上(含)之建築結構工程施工(或監造)相關經驗或曾擔任耐震特別監督人經驗一案以上。
4. ☐ 已參加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之耐震標章講習會並取得證書。
5. 請依經驗勾選以下構造實際經驗，並應於C.學經歷專長資料內填寫相關具體事實：
☐ RC 造 ☐ SRC 造 ☐ SC 造 ☐ SS 造

技師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認證委員會 耐震標章認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 本作業辦法依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第 12 屆第 3 次理事會決議訂定。

第二條 本會耐震標章認證業務分為耐震設計標章審查及耐震標章施工階段查核。

第三條 本會執行耐震設計標章審查及耐震標章施工階段查核之人員組成及資格,除須參加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之耐震標章講習會並取得證書外,應分別符合以下要求:

一、「耐震設計審查小組」委員

針對每次耐震設計標章審查,其組成應視工程規模大小遴選,依法定工程造價五億元(含)以內應遴選至少三人,五億元以上應至少遴選五人為原則組成耐震設計審查小組,必要時得增聘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小組委員資格應符合以下之一:

1. 通過國家考試領有及格證書之土木、結構技師,且具有五年以上建築結構工程設計經驗或為具備土木技師公會特殊結構審查(結構外審)資格者。
2. 國內各大專院校土木工程相關系所教授建築結構課程之教師或具十五年以上資歷之建築結構領域專家。

二、「耐震工程查核小組」委員

針對耐震標章施工階段查核,得依構造型式遴選三至七人組成耐震工程查核小組(得視認證標的物查核工作規模需求而增加查核人數),每次到場查核應視工程進度擇要輪派查核委員至少一人,並每次以三人為限進行查核。查核小組委員資格限制應符合下列之一要求:

1. 具相關建築結構工程設計或施工監造經驗滿五年以上。
2. 曾擔任耐震特別監督人經驗一案以上。

第四條 本會會員引進耐震標章案件,得參與該案件耐震標章認證工作。

第五條 若申請案件同時於本會辦理特殊結構審查時,得合併審查。

第六條 耐震設計標章審查內容應包含建築結構設計圖說、結構計算書、地質鑽探報告及施工合理性進行審查。

第七條 耐震工程品管查核項目,應依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訂定之耐震施工查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認證委員會 耐震標章認證委員清冊作業要點

- 第一條 第一條本作業辦法依據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第 12 屆第 3 次理事會決議訂定。
- 第二條 本會應就符合「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認證委員會耐震標章認證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資格之本會會員，由本會之認證委員會建置「耐震設計審查小組」及「耐震工程查核小組」委員清冊，以辦理「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之認證作業。
- 第三條 本會之「耐震設計審查小組」或「耐震工程查核小組」，自委員清冊中遴選組成。
- 第四條 如具備土木技師公會特殊結構審查(結構外審)資格者，得優先派任為「耐震設計審查小組」。
- 第五條 本會「耐震工程查核小組」之組成，應依照申請案之構造種類(RC、SC、SRC、SS)，由委員清冊中遴選相關經驗之技師組成。
- 第六條 本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